

对历史背景的阐述: 11世纪的新世界

——思想意识形态与历史: 两个初步的问题(之二)

包弼德

(哈佛大学 东亚语言文明系, 美国)

11世纪是一个思想争鸣的伟大时代。参与者都是些著名人物: 如范仲淹、欧阳修、司马光、王安石、苏洵、苏轼、张载、程氏兄弟等。为什么在历史的这一时刻, 仅仅两代人的时间内就涌现出了这么多分歧的观点, 以及这么多人争相在意识形态上阐明存在着一个国家和社会呢? 我以为, 原因在于此时的局势已经比较明显, 世界已不再同于先前了, 即使学人仍不能肯定他们应当做什么, 他们起码也意识到以前汉唐关于事情应该怎样的想法已经适用了。

问题在于, 是什么造成11世纪如此不同。我想可以这样来回答: 假设我们问一位1050年左右的政治精英“士”, 他是怎样鉴别他所处的那个世界的变化呢? 对此我们还能够加上我们作为后来人才可能了解的关于当时趋势的知识。

首先, 他会认为, 一百年以前建立的宋朝(更确切地说是“大宋国”)是个成功。宋朝建于公元960年的华北平原上的开封城, 是一位将军和他的兄弟从后周幼主手中篡位而创立的。开始时, 宋朝仅仅排列在北方平原上自907年至960年间相继建立的五个短命王朝之后。宋

朝建立者防止内部篡权, 保住了自己的地位, 到978年他们进而降服了南方那些在唐帝国(618—907)瓦解之后出现的众独立国家。随着内部争夺的结束及统一帝国的形成, 创建者的注重点转向国家的建设: 边疆划界, 控制独立的军事藩镇, 选任文职官员, 整顿税收法, 制订军需供应章程, 重新建立法律制度。

到1050年, 宋朝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功。这一代读书人不再将自己与已经称作“五代”的时期相比了, 他们的目标是过去的唐朝(618—907)和汉朝(公元前202—公元220)两大帝国, 这是历史上仅有的两个时期由中央官僚集权国家较长时期地统治了南北方的广大领土。汉朝距离宋朝已属遥远, 而唐朝还不是。这位“士”能够阅读唐代伟大的文学家和历史学家的著述。唐朝的律例及制度史也还能够看到。在1057年, 一部新文体的唐朝正史《新唐书》由欧阳修、宋祁纂修完毕。这是一项大工程, 全书225卷, 记志表传都包括。有概述政治事件的编年以及有关国家事务所有主要方面的记载与论述, 在诸如朝廷礼仪、税收制度、军事、历算、国家藏书等

收稿日期: 2005-10-20

作者简介: 包弼德(Peter K. Bol), 美国哈佛大学东亚语言文明系主任, 教授。

一、对外关系

他可能知道宋朝不再向西派遣大军维持其在丝绸之路的霸权,也不期望指使与压迫北方和西方那许多部落、联盟和国家。这不是因为宋朝虚弱,而是部落民族学会了如何变得强大。宋朝军队规模很大(虽然骑兵很弱),有卓越的技术(包括使用炸弹和火箭中的黑色火药),有能力保证战略工事群都得以装备。但是北方的契丹从唐朝那里学会了怎样塑造国家,在宋朝看来是皇权帝国,在中亚民族看来则是他们传统的汗国。契丹人的辽朝于907年宣告建立,地处东北,在宋朝与朝鲜半岛的高丽(Koryô, 918—1392)之间。在今北京一带,辽朝曾经击败企图占领先前唐朝十六府的宋军。在辽军占领宋京师之后,1004年澶渊之盟结束了敌对状态,但起初宋朝的代价是每年要向辽朝交纳20万匹丝绸和10万盎司白银。在西北,沿黄河河套及以西地区的党项也在学。一旦部落民族接受宋和辽的霸权制度,他们的王和汗立即于1038年自称大夏王朝(史称西夏),此前一年他们公布了自己独特的文字。大夏沿丝绸之路继续向西北发展,成功地保卫自己并抵抗了宋的攻击;1044年宋朝同意每年给予大夏丝绸白银,数目约为给予辽朝数目之半。在更南方也有了一个重大变化,在今越南地方独立出一个国家号称大越。西南地区(今云南)仍旧保留有一个原来的独立王国,虽然其名称在唐代为南诏,现改大理。

我们那位“士”对这一切作何感想?他可能同意一些与他同时代的主要政治家的看法,指出古人关于蛮夷前来向文明帝国朝贡的想法,已经不再能用来描述宋代的现实了。^① 也许站在那些视和议及赔偿为羞辱的人一边,要求采取更强硬

主要国家活动的领域都有专文评述,并设表列有朝廷三省六部大臣以及地方府郡长官。还有传150多篇,囊括之人各类各样:如皇亲国戚;分享权力的文官武将;不掌权但因政治上坚定正直、忠心不渝、人格高尚或者治理出色而享有盛名者;因奸诈残酷而臭名昭著者;甚至因其修身自洁,拒绝仕奉朝廷而出名者;那些熟读经典及其注疏、编辑大量文集、纂修历史、规定礼仪的儒士;文学家和诗人;贞妇烈女;宦官;最后,还有与唐朝友好交往或者有敌对关系的很多外族首领。

但是,如果这位“士”更仔细地审视唐朝历史,就会发现,唐朝并不像是持续三百年之久所表示出的那般辉煌。870和880年代发生的叛乱是毁灭性的,京城惨遭洗劫,整个地区都受到抢掠。军事藩镇脱离了唐朝对地方的控制,不向中央纳税而自定接替人。他一定听说过755年安禄山叛乱,当时安禄山从他驻守的东北边境横扫下来,占据位于西北的京师长安,迫使皇帝逃离。这发生在盛唐之时,此后唐朝就再也没能完全恢复过来。他可能得出结论,唐朝从750年代中叶开始走下坡路;他也可能强调,唐代朝廷在重建集权方面的相对成功。具有后见之明的我们是将安禄山叛乱看作唐朝转折的一个标志,唐朝开始放弃曾经力图维持的集权力、财富、文化、身份为一体的等级制,一系列根本性的变化随着问题的发生而依序展现。一位有志之“士”一定熟悉一些最伟大的文学家和哲学家的作品,因而也一定会知道这些作者经历了叛乱年代或者出生在那以后不久;而其中最优秀者并不是在寻求怎样重新恢复过去,而是在探索世界应该成为什么样的。因此,安禄山叛乱也标志着学界中出现分道扬镳,是向往帝国的辉煌,还是寻求别的什么东西。

下面比较那位“士”所处的1050年代与安禄山叛乱爆发前夕约750年代的变化。

^① Tao, Jing shen. *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in Sung-Liao Relation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8, pp. 77-78. Irene Leung告诉我,朝贡绘画中辽人的形象显示了不同的族类, paintings depicting foreign tributaries give way to “ethnographic” paintings of Liao people as different, 在此谨致谢意。Leung, Irene S. “The Frontier imaginary in the Song Dynasty (960—1279): Revisiting Cai Yan’s” Barbarian Captivity “and Return” Ph. D.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0.

的对外政策;也许与另外一些人的看法一致,相信长期和平的可能性;也许还赞同第三种意见,认为和平依靠的是时刻警惕袭击,但也反对宋朝采取攻势。他大概知道,在1030年代末,当党项创立了自己的国家大夏的时候,一些年轻一些的儒士曾自愿上前线帮助保卫宋朝。对于别国的纳款是否繁重,可能还是要看参照系。作为宋朝政府的一项费用,这不算少;但是总体来讲,这一定也增加了宋朝商品在边境的贸易与税收,促进了区域经济。

在北方民族当中,国家建设的周期还将继续几个世纪。“中央国家”的领土比以前更加富有,但是其北方邻国比以前任何时期都组织得更好,由于组织如此之佳以至更远的部落也开始学习效仿。以前附属于辽朝的女真部落于1115年宣告建立金朝(1115—1234)并开始攻打辽朝。宋朝在建立之初那些年未能夺回北京一带的16府,以为时机已到,也转而以辽为敌。但是金朝获胜之后又来攻击宋朝。结果,当朝皇帝以及他的已经退位的父亲均被捉拿并遣送到北方。宋朝在南方重建,但华北平原由金朝占据,直到1234年蒙古完成了对金朝的征服,然后又于1270年代开始进攻宋朝。在下一个世纪,蒙古人统治了中国全部及欧亚大陆其余地区的大部;之后在北方仍然以敌对姿态出现。女真人17世纪初再起,重新命名为满洲,并在1680年代夺取了对以前明朝整个领土全部的和直接的统治。虽然明朝领土成为最丰硕的战利品,满洲人仍继续扩张达一个世纪之久,其掌有的领土又增加一倍。满洲帝国的大部被宣布为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换言之,在过去的1000年当中有500年的时间,统治全中国或华北平原大部的是来自“中心国家”国土以外或者是来自南方的统治者。对于11世纪的“士”来说,这一定不可想象,但他们一定也已经知道,1050年代宋朝的对外关系与唐朝750年代的对

外关系相比,有着显著的差异。^①

对国与国之间的现实是否应该妥协,是意识形态方面所遇到的难题。在“新政”之下的北宋朝廷最终决定对此不接受,而试图在边疆恢复更加强硬的对外政策,结果惨痛地丧失了北方。对于那些反对这一政策的人来说,问题是采取什么理性的态度。是应当本土主义的和防卫式的,例如以唯有宋人是道德的这样的设想为基础,还是应当论证道德可以跨越文化界限,是普世通用的。失去北方以后,新儒家们最终选择了后者,开始一段时间还有拒绝偏安的想法。尽管新儒家们在阐述特定的文献(如四书)、特定的思想(如道统之传以及人心道心之分),尽管他们捍卫自己所仕奉的国家的利益,但他们也宣称,其道德观放之四海皆通用,女真人和蒙古人也都能够并且理应被感化。

二、北方与南方

当那位“士”将注意力转向南方时,他会看到另一种差异,不是在疆域方面,而是领土上的人口。此前的千年当中最重要的人口变化是南方人口的增长。752年所有登记的户籍当中,居住在南方及四川盆地的略低于半数(407万),其余的(486万)都在华北平原(淮河以北的大片平原,一直延伸到北面和西面的山脉)、西北地区(唐朝首都所在的黄河河套以西以北的河谷地带)以及周边地区。到1085年,北方在籍户数上升16%(566万),而南方及四川的人口翻了一番(在籍户数1094万),总人口接近一亿。^②

人口的这一变化随之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都产生了影响。“南方”与南北之分的概念很古就有了。唐朝之前的“南朝”和“北朝”分界之时,“南方”是以单一的长江下游地区为中心,但到了1050年情况不再如此。在唐与宋之间那段时期,

^① 对于北方各国历史的概述,见 F. W. Mote. *Imperial China 900—180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② 冻国栋:《中国人口史:辽宋金元时期》第2卷,葛剑雄主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98—199页;吴松弟:《中国人口史:辽宋金元时期》第3卷,葛剑雄主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22—135页。

这个变化尤为显著。当时在北方是五个相继的朝代,而南方却是十个“王国”,这实际将南方同时分割为切实可行的政体。换言之,“南方”已经从东南的一个地区发展成五个自成体系的区域:沿海的浙江、福建、广东,以及内陆的江西和湖南。可以说,南方多中心的地貌在制度、经济和地理上都体现出来,从根本上与北方形成了对比,在西北河谷之外,大群的人都居住在一望无际的平原上。在宋代,南方的浙江、江西和福建这三个地区尤为重要。在15世纪,广东地区变得重要起来;在17世纪,长江中游也成为发展的一个中心。南方山河系统的地理环境与辽阔的华北平原极不相同,这确保南方一旦人口增加,多中心会继续下去,连中国的方言地图也可以反映出这一点。

南方的发展所带来的后果是什么呢?首先,这意味着南方拥有更多的财富,富家豪户在南方的比例越来越大。儒士们了解这一点,开始注意如何保证在官僚机构中有不同地区的代表。明朝维持着南北二京,二者都要供应。^①到1070年代,来自南方的官员还是开始在决策部门起了支配作用,并在此后继续这种状况。^{[1] 365-442}南北官员(以及南方不同地区的官员之间)的紧张对峙变为各宗派形成的轴心。到1050年代,南方人已经开始在文人阶层占居优势,不出一百年,南方人又会支配学术界,而且会继续下去。

对于什么应当优先考虑,南方人与北方人向来看法不同。对北方来说,国防至关重要。北方边界是军事地带,把华北平原和西北地区的人力和财力的盈余消耗殆尽。那个边界距离南方人甚是遥远。南方最重要的国界是海岸线,而且沿海大城市从已扩大的海外贸易网中可以赚取钱财。随着村民们沿河而上移居河谷,他们也能从内地边界牟利。换言之,对南方来说,经济发展比北疆边防更为重要。从这个角度来分析,我们就不会

惊奇,最重要的南方宰相王安石采取的政策是要促进经济发展,而带头反对他的北方宰相司马光则坚持经济规模决定于人口规模。^{[2] 128-192}南方还确信,经济规模的发展能够得助于技术改进(这对北方也有利)以及作物的改良,例如,引进了一系列新稻种,使得作物在南方可以一年二作,同时在水利工程方面也作了更多的投资。^②在唐代,所有水利工程南北方均分;北宋时期,全部工程的75%在南方,总数比唐增加一倍;南宋时期,南方工程再次翻了一番。^{[3] 269}

运输费用的差异也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唐朝有一驿道网络,自位于西北的京师长安向外辐射,将帝国各部相连;同时又有大运河将黄河与东南地区接通。边境地区的首要供应都需经陆路运输。但在山脉丘陵地带的南方,陆路交通必然更加昂贵,而那里的水道系统则提供了又一解决的途径。北方不是没有河流和运河,南方也并非没有陆路,问题在于比重的差异。这的确很有关系,因为沿水道顺流而下时的运输费用仅为陆路运输的五分之一。^{[4] 29-58}如果我们把水道系统想象成一个经济的网络,在这个网络中,顺流而下有大量的居民点作为市场,供应较小数量的逆流而上的居民点,那么我们可以看出,南方的物价低且利润大(14世纪晚期,政府在南方的税率可达一般税率之两倍)。南方在国防上的负担较轻,并通过贸易赚了更多的钱,因此南方更富。这还有另一层意义。为了确保安全,政府需要在北方尽可能多地控制土地及劳力,以保证军需;在南方,便利经商是达到普遍的康乐安宁的最好途径。有人可能会说,这意味着北方倾向于依附型生产,是国家在对货品的生产和流通起主导作用;而南方则倾向于小资本主义方式生产,是众多的小商人使得商业经济保持兴旺。^③

① Edward Farmer. *Early Ming Government: The Evolution of Dual Capitals*. Cambridg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6.

② 关于技术变化的考察探讨,见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③ 这些术语来自 Hill Gates. *China's Motor: A Thousand Years of Petty Capit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但她没有根据区域对它们进行区别。

长江下游盆地作为南方之一部分,尤其是在朝着中国的经济中心这个方向发展。它的城市在成长,较好的水力管理技术使人口有可能在潮湿的低地居住,税额相对来说较低。70年之后的形势进一步促成和提升了南方的相对重要性,那时华北平原接连被女真人、地方军阀以及蒙古人占据,宋朝首都南迁杭州。^①在征服过程及其后的占领时期,北方受害甚为严重;以至到1391年明朝登记的人口数字减少了约25%,其中大部分的损失在华北、西北和四川。

从思想意识形态的重要性来说,南方地位的上升在三个方面显露出来。其中两个是有关经济的变化及作为国家精英的“士”的性质的变化,这些都是南方重要性提高的一部分,下面将会讨论。第三个方面是,行政机构的规模并没有随着人口的增长成比例地扩大。例如,宋朝征税的县与唐朝差不多(约1200个),管理的人口约为唐朝的两倍。实际上,这意味着政府维持控制地方社会的程度达到750年唐朝的水平。从思想意识的选择来讲,关系到社会康乐安宁的一个可能性就是要求急剧增大政府机构,以保证政府有能力在社会上起到建设性的作用。在北宋晚期实行的“新政”就做了这一点。另一个可能性是认识到政府的作用在减小,设法使政府在最小的机构设置情况下来影响社会,以及在官僚机构之外如何进一步为百姓谋利益。新儒学从一开始就反对“新政”提倡的集权及政府活动的扩大,他们要提倡的是更多的地方控制、道德的领导地位、能够将地方上的文人儒士组织起来的书院那样的地方自愿的机构以及乡约等等。值得注意的是,甚至在13世纪末南北方统一以后,新儒学在南方比在北方争取到了更多的信奉者。

三、商业与城市化

在750年,城镇和商业的中心,也就是行政的中心,政府对商业活动实行监督和限制。在1050年,城市化与商业化已经脱离国家行政系统而独

立地发展起来。这个变化可以用宋朝第一个首都开封与唐朝首都长安之间的差异来说明。长安是一个巨大的方形帝国京师,其依据建筑师的设计而修建,战略上位于将中亚与华北平原连通的河西走廊上的山关之中的河谷地区,有驻防军士的保卫,不过它是靠税收保证供给的。长安是真正的城市,朝廷是当时文明的缩影。凡是最好的,它都拥有。国内的奇珍异品由各府都送来,商人与进贡使团又将奢侈品从中亚经陆路,或者从东南亚和南亚经海运带到,在长安的两个大市场区出售。高官将豪宅和花园安置在长安时髦的行政区,不过也有很多人更喜欢地处东边的次都洛阳那更怡神的环境。他们的财富不以白银和钱币的形式储存,而更多投在土地和丝绸上。他们的土地资产来自对其从政的赏赐,因为在750年,国家对于土地和劳力还有很大的控制权,所以有可能这样来赏赐。

而宋朝的首都开封则完全是一个商业城市,它不是按照事先规划的(尽管宋朝在开封四围筑起大规模的方形城墙,使之看去更像是属于帝国一级的),位于黄河与来自南方的一条运河的连接处。它的街道两旁全是商店。在1050年,政府征收商税,但对商业已经不再控制了。开封城及其郊区人口共约百万,自然在当时是最大最富的城市,但它不是唯一的主要城市,也不是唯一的文化城市。扬州、苏州、杭州等全在南方,也都吸引了商贾和官员。在唐代,凡是重要的城镇几乎都是府县治所,但是到了1050年已经清楚地看出,在经济上,行政治所之外的北方或南方的商镇的重要性,新的商业网已经把大小城市、商镇和村庄都连接起来了。自宋代起,城镇经济上的等级制与行政上的等级制开始有所区别。^②

税收系统也变化了。在1050年,政府财政收入根据土地来规定税额,而不是根据每户的资产来摊派劳役。换言之,宋朝征收的是财产税,而唐制在八世纪中叶以前是征人头税(理论上,政府保证每个农民在其生产的年龄有一定数量的土地)。这一变化是在安禄山叛乱之后不久开始的,说明

①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8年,p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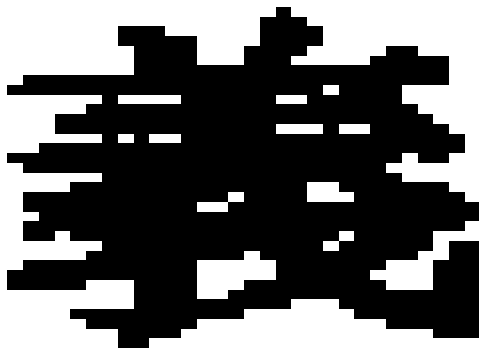
② 斯波義信:《宋代の都市化考える》,《東方學》102(2001):第1—19页。

政府意识到了经济上的不均,我们可以说,它还使之合法。现在是由市场来完成对土地的重新分配了。对此儒士们看法不一。有些认为贫富不均是不不可避免的,有些则认为政府应当努力缩小其间的差距。在一些地区,政府已经无力重新分配土地,一些地区新的土地开垦却未登记,新税法就是要从这样的地区征收更多税收的一条途径。这在南方更有道理,因为在南方,只有在政府避免干涉土地保有期限的情况下,对稻田投资和兴修水利的工程才有可能。政府财政收入的另一部分来自榷盐、榷酒、榷茶,这也是八世纪末开始的,使政府可以在其没有完全控制的领域储备一些税收。第三部分来自商品的流通和出售。1050年的“士”可能已经知道,在榷税制度和新的商税配额改变之前夕的1040年代有很短一段时间,中央政府财政收入中几乎有半数(并非15%—25%)都不是来自土地税。

税收系统及其所依赖的贸易需要现金。在740年,年铸钱约275 000贯铜钱(按规定,1贯为1 000文,实际的短缺有可能高达20%)。在1050年,年铸钱约150万贯。到1080年代,年铸钱已达450万贯左右。^[5] 103(有些学者以银作为财富储存来计算,那么750年前后,每年相当于36万贯钱进入流通,到1080年约有900多万。就价值来看,在750年相当于460万石大米,在1080年相当于2 160万石^[4])。在11世纪的民间贸易中,已经开始广泛使用“交子”等可以兑换的票证,到1020年代,政府已经在—一个地区流通纸币。虽然铸钱数量增长,但仍有些地区遭现金不足之害。在一个世纪之后的1160年代,政府开始发行备有雄厚后盾的纸币,并取得成功。长远来看,白银作为储备比纸币更为重要,但在宋代,硬币和纸币使用比银多,^[6]出现了纸币经济。

我们可能永远也不能确定各级政府总共汲取了多少财富,但是根据1050年中央政府记录的现

金收据,可知各税关、盐酒及其他一些商品的榷税共计约4 000万贯。^①商业网究竟有多广泛呢?1077年一份商业税额表(税关只根据配额,而不是对所有途经货物收税)显示,284个府治中有127个每年征税达1万贯以上。这为我们提供了如何排列市镇的清单。县治和商镇的配额超过其所



在府的府治,22个县治和商镇配额超过一万贯。^②

要说出1050年实际居住在城市的人数,那就困难多了,因为我们掌握的记录不区分城市人口与农村人口(虽然宋朝税收制度对农村户籍与城市户籍有不同的规定)。最可靠的有关县的资料主要是南宋(1126—1279)的市镇数据。首都杭州甚至连南方最大的城市也称不上,虽然其人口增长,从1170年的10万户增加到1270年的19万户,人口从55万增加到100多万(以每户5.5人计算)。但是湖北的武昌(宋代鄂州)和四川的成都各有10万户,南京17万户,福建港口泉州5万户。府的人口总数可使我们对当时增加之幅度有一个印象:例如,苏州740年有近8万户,仅略少于11世纪初,但到了1080年即有20万户,1275年有33万户,1369年已达47万5千户。^[8] 510, 346

最后两点谈谈对外贸易和金融经济。唐朝期间,通往中亚的道路一直开放,但到了宋代,这一贸易是由西夏控制的。^③以后在蒙古的保护下,与中亚的贸易进一步扩大。从750年至1050年,

① 参见高聪明:《宋代货币与货币流通研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95页;郭正中:《两宋城乡商品货币经济考略》,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第349页,其中引全汉升的数字为4 500万贯。

② 参见郭正中:《两宋城乡商品货币经济考略》,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第229—301页;斯波信:《宋代の都市化を考ふる》,第1—19页。

③ 关于与中亚的茶马互市问题,参见 Paul Taxing Smith. *Heavens Storehouse: Horses, Bureaucrat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the Sichuan Tea Industry, 1074—1224*,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1.

海外贸易急剧增加。航海罗盘的发明使船舶航行不再依赖海岸上的路标,不过我不知道是否能够衡量罗盘在这一时期的效果。但是我们知道,11世纪官方外贸和民间贸易非常繁荣,仅广州就有来自40个国家和地区的船只。^[9]福建泉州成为与东南亚进行贸易的中心港口。有些人认为,最终是对税收的需要毁坏了这个贸易,但也有些人争论,正是制度架构才极大地减少了贸易的费用,由此创造出一个有益于海上贸易的诱发结构。^①

其次,关于唐宋转折期商业革命与金融经济。这一时期是创造出了一个民生商品的全国性市场,还是基本上仍保持了各个区域分立的经济?经济的增长,是像大多数人以为的那样,是由市场促进的,还是如我们在北宋时期比较明显地看到的那样,这是旨在维持国家经济力量的财经政策所产生的结果?我们是否一定要等到16世纪才能看到民间市场推动经济呢?^②在我看来,那些认为是政府的财经政策促进了经济的例证,大多是在1070年代至1120年代这50年期间,当时中央的政策是鼓励经济增长和增加财政收入;换言之,这些资料反映了政府努力在经济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但没有告诉我们民间市场的增长。在南方的发展增加了农业产量,但这是由于那里有廉价的运输、海上贸易的利润,远离北方边界,以及商品税收的限额,是这些因素使人均财富的增大得到了保证。

财富的等级制与政治的等级制分离这一事实,给思想意识形态提出了一个问题。一种可能性是“新政”所采取的:攻击私人经济力量的积聚,坚持国家对地方社会的控制。“新政”实际是返回到唐朝来寻求反映政治等级的财富等级制(尽管“新政”在鼓励经济增长这点与唐朝不同)。对理学家来说,问题不在于是否接受私人财富增长这一事实,而是在一个经济可以独立于政治而运行

的世界,以及道德的意义是什么。他们为私人财富的独立辩护,但也认为,德与利不等同,正如他们认为德与权不等同那样。同时他们找到多种渠道使得私人财富能用来支持他们的议程:如支持出版,建立庙宇和书院,为家谱建设投资等等。结果,新儒学运动的生存没有依赖国家的支持(虽然理学家们想要朝廷正式承认他们观点的正确)。这意味着新儒学像佛教那样,与政治等级制是分开的,不过新儒学比佛教在更大的程度上宣称自己在政治生活之上的意识形态的权威。

四、社会的变化

“士”这个词指的是立志在政治和文化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社会阶层,到1050年,这个词已经有1500年的历史了。但是,“士”的意义却随时间的流逝而变化。在11世纪,“士”首先意味着从政,通常开始任职于县郡衙门,若受到赏识或服务多年,即可升官。对于那些有高官亲戚的人,也可以经“保举”得到官职,虽然“保举”特权仅限于有数的几个亲戚。如果一个人是首次想进入官界而无高官亲戚,他就必须靠通过竞争越来越激烈的科举考试。一些11世纪中叶的学者知道,“士”在唐代的意义很不一样。在唐朝政府的上层,起支配作用的是一些所谓的“国家贵族”。这是一些在政府任职已经几百年的家族,与之联姻的家庭亦门当户对,他们被列入朝廷的“宦族”(official clan)。他们也曾经是乡间大地主,但是唐朝以朝廷的职位和俸禄换取了他们在地方上的势力。如果幸运,他们可以在朝廷谋求发迹,免去出身不那么显贵的文官通常要在地方任职的经历。在1050年,一些儒士已经了解,宋朝采用的新方式不见得会对政府有利:在不增加官缺的情况下,

① Clark. *Hugh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1991; So Kee Long.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ern Fukien Pattern, 946-136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Forthcoming.

②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1988. Shiba, Yoshinobu.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Sung China*. Mark Elvin 英译. Michigan, 1970; *Urban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s in the Lower Yangtze Valley*, in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Ed. John Winthrop Haeger.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5. pp. 13-48;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宮澤知之:《宋代中國の國家と經濟——財政、市場、貨幣》. Tokyo: Sobunsha, 1998. 《“宋代經濟革命論”反思》,《國際漢學》1999年。

科举受到鼓励,考生数量剧增。简言之,一个越来越大的持不满情绪的“士”的群体被创造出来了。

关于唐宋时期的社会精英及社会变化,学术界争论颇多。这是极其重要的一个问题,因为这关系到我们认为理学家们在对谁说话。^①一个颇有影响的观点认为,在唐朝,大家族的寡头政治支配了政府,但是当唐朝被灭亡时,这个贵族阶层也消失了。继承者是一个新的“统治阶级”,其成员来自有田地的平民。他们通过竞争激烈的科举考试进入政府,他们将自己塑造为“士大夫”,意为兼官员与学者为一身的精英。但是,“士大夫”没有贵族的血统;在唐代,贵族血统曾使得大臣的社会地位相当于皇上。所以,宋代官员属于统治者,因为他们是统治者直接择选的(宋制,皇帝主持殿试,这在唐代没有;宋代中举者立即授予官衔和官职,这与唐朝也不同)。因此,士大夫支持中央集权的官僚制,支持人口更直接地束缚于统治者和国家的政策。但是,当这些政策证明有损于他们自己在田地方面的经济利益时,他们在是忠诚于国家制度还是家庭经济的问题上很难决定。最终他们往往服从自己的经济利益。他们变得腐败和

自私,因而不可能形成一个真正为百姓利益服务的政府;留给中国的是一个自私的上层和一个独裁的统治者。从这点来看,新儒学的兴起并没有造成不同。^②

说唐朝的“封建”贵族制让位于宋朝的“现代”官僚制这个论断,很快受到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质疑。有些人主张,唐朝国家对于土地和劳力进行控制,事实上将农民变为奴隶;而官员们不论家庭出身,代表着由他们组成的国家机器对人民进行控制。当这一体制崩溃,这些官员就是不从政也有可能获取大量的家产,而地主转变为封建统治阶级。^③国家中央集权的加强对于那些有生产控制权的人(即地主)有利,因为他们需要国家来对付佃户,保护自己的利益,他们需要一种意识形态对这一安排进行肯定。新儒学就提供了那样的意识形态。^{[10] 1-13}

最近又出现了关于社会变化的第三种看法,可能比较合乎宋代儒士对于文化、家庭和从政的看法。^④我们首先来分析在唐宋时期人们做出什么样的社会区分,又是在什么基础上做出这样的区分的。最基本的社会区分是“士”与其他人。但

① 这些问题也一直继续到明代和清代。可参考檀上宽:《明清鄉紳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453—483页;宫泽知之:《宋代地主與農民の諸問題》,同上书,第424—452页;森正夫:《宋代以後の士大夫と地域社會》,《中國士大夫階級と地域社會とその關係についての総合的研究》,Ed. Tanigawa Michio. Showa 57 nendo kagaku kerr kyuhi buk in zogo kenkyu, 1983. pp. 95—103. Mori Masao. “The Gentry in the Ming: An Outline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Shih-tar fu and Local Society” Acta Asiatica (1980), pp. 31—53; 谷川道雄:《中国社会构造的特质与士大夫的问题》,同上书,第177—198页。

② 宫崎市定:《宋代の士風》,见《宫崎市定全集》. Vol. 11. Tokyo: Iwanami shoten, 1992 (1953). pp. 339—375.

③ 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进行大致的分期,首见于前田直典(1948),他去世之后,由石母田正于1949年进一步发展,其材料来自Suto关于宋元土地所有制(land tenure)的著作。关于这些数据以及他们的政治态度的讨论,参见寺地遵:《日本における宋史研究の基調》,《中國史學》1991年第1期,第191—210页。他们对于唐宋的观点,其材料来自周藤吉之以及仁井田陞进一步对于法律的研究。“东京派”对于晚期帝国历史看法的一些主要论点已经译为英文,见Linda Grove and Christopher Daniels.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Ming Qing Social Economic History*.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4.

④ Beverley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98; John W.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atricia Buckley Ebrey. *Family and Property in Sung China: Yuan Tsai's Precepts For Social L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Robert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2, 1982, 365—442;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David Johnson. The Last Years of A Great Clan: The Li Family of Chao Chun in Late Tang and Early Su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7. 1, 1977, 5—102. For a synthetic account see Peter K. Bol,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hih, Chapter 2 of *This Culture of Ours—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是长期来看,做出这个区分的基础却并非一成不变。在唐代,显赫家族被称作“士族”。唐朝人认为,一个人的道德和文化修养,与他的祖先有很大关系。“士”不是指政府官员,而是指可以从中挑选官员的一批“优秀”的人(实际唐朝也任用了非“士”出身的人)。因为血统很重要,所以朝廷对显赫家族进行排列,并对那些谋求官职的人要核对家谱。由于豪族的象征意义,政府中有这些豪族有助于建立王朝的正统,而这些家族之所以显赫,是由于他们的祖先自遥远的过去就在政府高级部门就职的政绩。

换言之,唐代的显赫家族是当时的社会上层,他们集中在理想的政治权力等级制中担当官员,社会身份的等级制也应与此相等,我们无法把社会上层与其就任的官职分开。唐朝发展了一套制度,起码可以使得数量很少的人享有同样的官阶。如果官员不能为其子孙保证官员的身份,其子孙可以做“侍卫”(Guards),注册为“生”(Students);很多可以进入政府部门做职业人员。这样身份的人属于“流外官”,但是他们有资格晋升官僚机构上层的“九品”而成为“流内官”。在730年代,九品官共有18000人,另有14万属于“流外”的其他的官吏类别。此外还有30万没有这种身份的政府职员。在749年,政府列出398个家族,其中每个家族还有几个分支。^①在14万有身份的人当中,约有6万列为“生”,而唐朝的科举程序选择性极强,意味着一年仅有二三十个最有才华的考生作为后备,以补朝廷那些要求精通经典并具文才的官缺。而且,通过考试仅仅是可能被任官职的一个途径,并不保证一定能任命。

唐制的聪明之处在于,它在吸取大量官员的亲戚进入荣誉官阶的同时,也将那些有可能做官的人数严格局限在一定数目内,因此能够让豪族放弃故土而终生为官。但是,唐朝的高招却使得家族依赖于政府,结果造成豪族的悲剧。当叛乱者洗劫城市,唐朝失去对地方藩镇控制的时候,它没有能力给这些家族的人提供位置与收入,血统

在地方上更不起作用。因为豪族身份的重要性,是要有人在那里对维持它的人酬报;而当王朝灭亡了,豪族只好随之消亡。

1050年有什么不同呢?在1050年,有文官(而不是武官)127000人(我们不清楚文职的实际官缺数额,但知道像税关官员等属于武官等级,品位低于文官)。这些文官当中约有半数是通过科举的正常渠道被任命,此外因屡试未中之后通过受一定照顾的考试而列为“特奏名”的人约为30%,另有数量不定的人(可能30%以上)为荫第,因其父祖的官职而被赐官。也就是说,到1050年,科举考试已经成为进入官僚机构的最主要的渠道,是那些要取得高官的人的必由之路。

这导致了一场关于“士”是什么人的论争。有些人主张,科举旨在从“士”中选“仕”,“士”事实上是那些世代为仕宦的有教养的家庭。换言之,他们把“士”看作是世袭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并不是宣称有伟大的氏族祖先,其含义是管理国家的人的家庭应当有正确的价值观、很好的教育及从政的传统。那些经商致富或没有从政传统的家庭不在此列。但另有些人争辩,既然科举考的是其教育与才干,任何人若有“士”的教育,则应当视为“士”。换言之,教育成就人才,使之符合从政的标准。这对于南方那样的地区尤为重要,因为那里的家庭极少有从政的历史。

在1050年,这场论争尚无定论。有些人仍旧主张,“士”就是意味着出身于世代以官为职的家庭那个阶层。北方的大保守派司马光,他的家族自宋朝建立起就任朝官,他主张对参加科举考试的资格做出限制:官至朝官以上才有权荐举考生,每官依其官爵可岁举一至三人不等,“每遇三年开贡举,委贡院截自诏下之日,勘会选择举主最多者,从上取之”。^②若照此议实行,平民书生便只能望洋兴叹,望尘莫及。如我们所预料的那样,在朝官员从制度上发展了各种手段,使其子孙在激烈的科举竞争中受到优待,在13世纪的官员比例

^① Peter K. Bol.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hih*. Chapter 2 of “*This Culture of Ours*” —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43-45.

^② 司马光:《司马文正公传家集》,万有文库卷四〇,第517页。

当中,他们的人数可能超过那些通过正规科举考试而从政的人数。^{[11] 113}这样的态度和制度似乎会导致一个新的国家贵族的诞生。但客观情况并非如此,这是为什么呢?

简单的答案是科举考试使得家庭很难确保其子孙的位置,到1050年,乡试、会试、殿试均匿名,使考官很难确定他们所判考卷的考生究竟是谁。此外,自1040年代起,屡次有人要求官方在府郡设学校培养学生参加考试,虽然事实上不存在这类学校,参考的人数还是在稳步上升。竞争的强度在增加,有望做官的后备军也在扩大。但是,以前唐代旧制中九品之外的多种流外官都不见了。例如,仅做书吏,不再有入流成为九品官的资格了,虽然朝廷偶尔也提出任用额外的读书人来当书吏,但很少人将此看作是“士”之外的荣耀。^{[12] 317-344}仅为“生”同样没有地位,除非他在京师国子太学有一个位置,到1050年,这已不限于官家子弟了。简言之,政府已经不能再给予士族家庭成员提供荣誉的官职,最终国家给那些在地方上通过科举考试的人的家庭免除了徭役,这使得更多的家庭送子弟去赶考。^①

这样,“士”的家庭就面临一个问题。如果他们既不能指望政府优待他们而将其他人拒绝在科举之外,也不能指望政府给他们的子孙荫庇,那他们怎么帮助子孙得到“士”的身份呢?家庭希望子孙什么呢?12世纪南宋文人陆游曾提出这样的问题。“若推上世之心,爱其子孙,欲使之衣食给足,婚嫁以时,欲使之为士而不欲使之流为工商,降为皂隶,去为佛老之徒则一也。”^{[13] 21, 124}如果他们不是官员世家,他们又怎么能成为“士”的家庭呢?南方至迟在12世纪中叶才对这一问题有一解答。

这个解答是在地方上的读书人家庭的群体进行自我形象的塑造过程中形成的,包括新的社会实践以及重新定义“士”的概念。唐代目睹了豪族由地方豪强转变为官僚贵族家庭;最终宋朝的转变又是重新创造出一批地方精英,却有着很不相

同的特征。这是通过社会朝两个方向的变化发生的。

社会变化的第一个方向,是地方上的富裕家庭上升为“士”的身份。从而可以不考虑家庭成员做官与否,而以是否通过科举考试证明其受教育程度为基础来给“士”重新定义。县学、府学的数目增加。在12世纪,政府开始给那些在学校注册的家庭免除一定的赋税。地方上,长期有钱有势的家庭也开始了教育投资;他们开始转变为“士”。这样做对他们有好处。我仅复述12世纪浙江东阳县郭家的一个故事,是他们的朋友讲的。郭家祖父积攒了一大笔钱,雇用了几千人为他耕地,远近数区都知道郭家的势力。但是势力、财富、精明都不能防止邻家的嫉妒,所以,当他们违法的时候,连绅士家庭也会向他们勒索。那位作者解释道,科举关系甚大,原因有两个。从地方豪族的角度来看,进入“士”这一阶层可以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利益;从公共利益的角度来看,这使豪族为了获得地方上“士”的身份的承认,必须对自己的行为有所约束。郭家人最后想通了。儿子将希望放在孙子的教育上,其中一个孙子又与他那个时代最主要的“士”结交。^{[14] 34, 457}我们从另一资料知道,郭家以后成为东阳县私学最重要的资助人。^②

变化的第二个方向是官员的家庭返回故乡。曾在11世纪成功地让子孙做官的家庭,其注意力开始转向另一个问题:如果不能指望从政,他们怎样才能维持自己的社会地位?答案是要注意在故乡建立起自己地方上的位置。这意味着他们要跟当地其他大族联姻,在家乡基地的社会生活及文化生活中起到更加支配的作用,而不是为了他们自己的仕途而与其他官员联姻。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家庭的这个策略。永康县(东阳附近)胡则(963—1069)中举在京城做了大官。他退休以后未回永康而迁家到浙江府治杭州,因为在那里容易与其他官员保持联系,为他的儿子谋求关系。胡家其他人必须留住永康。但是在12世纪,当永康胡家又有人中举,他们仍旧留在永康,并不懈地

① 近藤一成:《蔡京の科擧・學校政策》,《东洋史研究》53.1(1994),第24—49页。

② Peter K. Bol. *Zhang Ruyu, the Qunshu kaosuo, and Diversity in Intellectual Culture—Evidence from Dongyang County in Wuzhou*, 《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644—673页。

在当地与自己的族人保持牢固的关系。他们的子孙在当地社会的影响一直延续到今天。^①也有一些例子说明,在地方上建立基地并不易。1126年之后能够逃到南方的那些北方官员家庭需要找到安居之地,他们要跟像郭家那样有势力的家庭联姻,郭家这样的家庭也向往“士”的身份,因这样的联姻而受益。曾对传播新儒学做出贡献的学者兼官员吕祖谦(1137—1181)是北宋显贵官僚家庭的后代。女真人攻占开封之后,这个北方家族的他那一支迁移到金华(与永康为邻),当地政府借给他们一所住宅。吕祖谦年轻时,父亲做主为他娶的是官员的女儿,而到吕祖谦(他中举之后曾为官一段时间)作父亲的时候,却把女儿嫁给当地一家最有钱人家的儿子,这家是在上一代成为“士”的。^②但吕家也并未在当地建其经济基础,不出几代就差不多消失了。这类轶闻证实了其他学者所认为的国家精英的变化是相当广泛的这种看法。^[15]

我不能肯定1050年那位“士”是否预见到这些发展,虽然这一进程在那时已经有根基了。12世纪,一些人观察到,在过去,高贵的血统及联姻家庭的门第更为重要。^③但在1050年,“士”的人数明显增加,南方家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财富的增加和教育的普及。12世纪初,政府扶植学校培养学生。一些人认为,在宋朝,“士”这个词实际上已经不是就指那些身为官员或有资格为官员的人,因为只有取得“进士”才能够算,“士”的人数被受到了严格的限制(这跟明清时期的情况不同,那时有很多不同的学位)——从这点来看,“士”范围的扩大还要等到1447年以后,因为该年明朝政府取消了对应试考生中可获生员待遇的人的定额限制。^④我认为,

这个扩大实际在北宋末期就已初见端倪,那时有多达167662名在册学生,他们学校的资金来自150万英亩田地的租金,年消费高达2978787贯钱。^⑤在南方,地方上读书人的群体持续生长,即使在蒙古侵略时期亦如此。其中学校的作用毋庸置疑:福建、浙江、江西、湖南有80%至100%的县都设学校(据不完全统计,在北方有10%至25%),此外据说还有350所私塾,大多是1126年以后出现的。^⑥南宋时,参加每三年举行一次的乡试的考生数目颇为惊人:福建福州2万,建宁1万以上;江西吉州1万以上;浙江严州7千,另有二州一为7千,一为8千。^{[8] 626-629}看到这样的数字,人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到1250年应考人数能够上升到45万。存在着大家都同意称作“士”的人。这些人做官的机会当然微乎其微,但是随着续家谱及通过联姻关系,越来越多的人会有可能与中举做官的人联系起来。^⑦

“士”的定义由家庭出身变为通过教育而获得这个身份的过程,虽然在1050年尚未告成,但是这个趋势已经十分强烈。其他的发展也在促进这个转变。1050年那位“士”一定也读到了已经印刷出来的自己的著作,可能是在国学书斋,也可能是在书市上采购到,而在750年,他的同行只可能读手抄本。这也是一个长期的趋势。在北方,国子监于932年至953年间印刷了一套儒家经典,共130卷;在南方,地方政府以及商行印书也越来越多。到11世纪末,人们可以买到各种版本的儒家经典及注疏诠释,以及印刷出来的佛经、道藏、史书、政论、哲学册子、文选和文集。虽然在1050年前后发明了活

① Bol. *Local History and Family in Past and Present*, to appear in the volume *Song Dynasty Historiography*, ed. Thomas H. C. Le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forthcoming.

② 即潘景良,见吕祖谦《东莱吕氏集》(续金华丛书)附录1.1a—8a。关于北方的移民家庭,见吴松弟:《北方移民与南宋社会变迁》,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

③ 郑樵:《通志》“氏族略”。

④ 吴金成:《明代社会经济发展研究——绅士层的形成とその社会经济的役割》,渡昌弘译, Tokyo: Kyuko shoin, 1990。

⑤ 葛胜仲:《丹阳集》(四库全书)1.2b—4b。关于徽宗朝教育制度方面的转变,较有权威性的著作是袁征:《宋代教育——中国古代教育的历史性转折》,广东: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20—151页。近藤一成在《蔡京の科擧・學校政策》中认为,学校的增多以及免除赋税对于“士”的扩大有着直接的作用。高橋芳郎:《宋代の士人身份について》,《史林》69.3(1986): pp. 351—382。

⑥ John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pp. 136—137.

⑦ Peter K. Bol. “The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Shih”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3.2 (1990).

字印刷并偶尔在用,大多数出版物是雕版印刷的:写出一整张纸,贴在一块木板上,刻去字周围的空白,然后给字型刷上墨,即可铺纸印刷了。这个系统的最大好处是,一旦刻好字型,即可按照所要求来印刷;一旦字型准备好,印刷文本时不必需要专业人员。因此,虽然有些人将自己的手稿送到城市知名的印刷者那里,更多的是行商到人家、学校、庙宇或政府衙门来为他们印刷。结果很多地方都出印刷品,最多的是应考读物和宗教书籍;并且常常为了竞争而出版新书,或者复制他人版本。^[16]

与唐朝相比,宋朝是一个识字率高且出版多的社会。我们所知的唐诗作者有姓名的约有2200人,所知的宋代诗人则有9000以上;现存的散文随笔,宋朝作者约有1万,而唐朝仅为宋朝的四分之一,二者之间的差别一方面反映出宋代作品流传至今的可能性更大,另一方面也符合更大的趋势。^{[17] 46-47}受过教育的国家精英不但人数更多,而且他们的知识面也更广。为了竞争,考生必需了解时事,改变标准。乡学、府学让学生接触地方衙门。此外还有其他方式获悉信息。到11世纪晚期,建立了一个新的系统,把邸报发行到各府,地方政府要张贴布告,向百姓公布新的规定章程。也有私人出版的报纸把信息传达给缺乏官方纽带的读书人。^①私人和公家出版物的数量一直在上升。以浙江温州一府(包括上文提到的东阳、永康)为例,有资料表明,主要的南宋作家和书籍的编纂人大约有150名,而宋朝以前连10人也不到。^②

对于思想意识形态来说,这意味着其听众越来越多。政府试图控制这部分人的教育和文化——如在短期内“新政”曾要求他们都入官学——结果极端昂贵,难以实行。理学家发现他们对那些听众很有吸引力,绝大部分读书人没有希望通过科举考试步入仕途。新儒学可以提供给他们一个新哲学,向他们解释,不论是否中举担任官职,个人都有作为人及作为学者权威的真正价值。在实践上,新儒学也有其优越

性:这个不断成长的网络的成员中,包括在全国享有盛名的人士、政府的高级官员、地方上的望族;教师、教材、学校不仅训练学生应付考试,还有组织家庭生活的礼节。而最重要的是,它给那些缺少官衔但希望自己成为国家精英的地方上的读书人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之能够在地方上参与公众生活。

从宋朝内部来看,1050年的世界跟750年的盛唐世界已经大相径庭。那些已经发生的或者刚刚开始成形的变化是根本性的,并将在未来的几个世纪继续下去。本文考察的仅是与思想和智识(intellectual)的变化有关的几个特别方面。要对8至14世纪所发生的转变做更详尽的叙述,还必须对广泛得多的领域进行考察:包括官僚组织、朝廷运作、军事组织及征募、技术、全国与地方的宗教、文学、艺术等等。

不过,在此讨论的几个例子足以说明,在中古时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我已指出,新儒学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对变化做出了积极的反应。我希望自己的这些看法能够抛砖引玉,启发同仁更深入地思考新儒学的思想体系与历史变化之间的关系。

(感谢 John Ziemer、李伯重、Ong Chang woei、王湘云对本文提出的宝贵意见)

参考文献:

- [1] Robert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750—1550. [J].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 1982: 365—442.
- [2] Peter K. Bol. “Government, Society, and State: On the Political Visions of Ssu ma Kuang (1019—1086) and Wang An-shih (1021—1086)”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M]. Ed. Robert Hymes and Conrad Schirokau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 [3] 杨渭生等. 两宋文化史研究 [M]. 杭州: 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8.
- [4] Hartwell, Robert. *Markets, Technology, and the Structure of Enterpri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

① 朱传馨:《宋代新闻史》第1—4章,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67年。

② 记载见于胡宗楙:《金华经籍志》,梦选楼,1926年。

leventh-Century Chines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J].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6.1, 1966.

- [5] 高聪明. 宋代货币与货币流通研究 [M].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9.
- [6]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 [7] 郭正中. 两宋城乡商品货币经济考略 [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7.
- [8] 梁庚尧. 两宋社会经济史论集 [M]. 台北: 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 [9] 关履权. 宋代广州的海外贸易 [M]. 广东: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 [10] 姚瀛艇. 试论理学的形成 [A]. 中国哲学史学会、浙江省社会科学研究所合编. 论宋明理学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 [11] John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5.
- [12] James T. C. Liu. The Sung Views on the Control of Government Clerks [J].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10. Part II - III, 1967.

- [13] 陆游. 东阳陈君义庄记 [A]. 陆放翁全集 [M]. 北京: 中国书店, 1986.
- [14] 陈亮. 陈亮集 (增订本)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15]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 Chou, Chiang 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16] Lucille Chia. *Printing for Profit: The Commercial Publishers of Jianyang, Fujian (11th - 17th Centuries)*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2.
- [17] 王水照等. 宋代文学通论 [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 王丰年)

《〈历史研究〉五十年论文选》出版

《历史研究》创刊于195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最早创办的哲学社会科学刊物之一。半个世纪以来,《历史研究》共发表文章约四千篇,集中代表和反映了新中国几代史学工作者的研究成果,体现了五十年来中国历史学研究发展的最高水平及演进路向。为纪念《历史研究》创刊五十周年,《历史研究》编辑部选编了《〈历史研究〉五十年论文选》。全套丛书6卷10册,450万字,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7月出版。各卷题名分别为:

理论与方法	2册	98.00元
近代中国	2册	83.00元
社会史	1册	45.00元
冷战史	1册	43.00元
二十世纪史学回顾	3册	129.00元
书评	1册	38.00元

欲购者请与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发行部联系。

地址: 北京市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电话: 010-64033952

邮编: 100720

E-mail: fxb_zss@cass.org.cn